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4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韩巍监事代为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